出 席 代 表 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製作單位（職稱及姓名）　　先生／小姐代表出席貴基金會「112 年『外景兒青節目（暫名）』之節目製作徵案」之資格審查及簽約等相關會議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製作單位發生效力，本製作單位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　　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製作單位名稱：

授權人簽署：

（須與投件資料相同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製作單位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件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一、製作單位若由代表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親至開會地點，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會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（如未帶製作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）。

二、製作單位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會現場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並攜帶製作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如未攜帶製作單位及代表人印章，得由代理人以簽名代替）。